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背景

2. 鑑於人口老化和醫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已制定長遠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並於過去數年推行一系列措施及先導計劃,包括就個別慢性疾病(例如高血壓和糖尿病)和不同人口組別(例如長者)編製了相關的參考概覽,以及透過先導計劃探討不同的基層醫療服務模式。長者醫療券計劃是其中一個例子。通過加強預防性護理工作,我們期望可減輕常見疾病(尤其是慢性疾病)對社會所造成的整體負擔,並減少使用第二及第三層醫療服務,包括專科診症、入住醫院、康復及長期住院等服務。長遠而言,社會整體上會因市民更趨健康而受惠。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目標及範圍

3. 為協助及早識別風險因素和推廣「康健頤年」的訊息,我們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長者以自願形式參與,並以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健康評估旨在識別風險因素(包括生活模式)及疾病,務求適時和針對性處理風險因素和健康問題。

- 4. 根據先導計劃,年滿 70 歲並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長者均合資格在參與先導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評估。我們的目標是在兩年的試驗期內為大約 1 萬名長者進行健康評估。
- 5. 經參考《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 長者在基層醫療的預防 護理》(由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 專責小組制訂),先導計劃由下述三個部分組成:
 - (一) 基線健康評估;
 - (二) 跟進諮詢;以及
 - (三)推廣健康。

(一) 基線健康評估

6. 有關基線健康評估涵蓋的健康關注事項和範圍的詳細資料(包括身心和社交等方面)載於 *附件*。通過健康面談、身體檢查(例如量度血壓)和化驗測試(例如量度空腹血糖),健康評估旨在有系統地檢查和妥善記錄長者的身體功能水平和風險狀況,以便制訂個人預防護理計劃。

(二) 跟進諮詢

- 7. 進行基線健康評估後,非政府機構須安排一至兩次跟進諮詢。第一次跟進會安排在基線評估之後兩個月內進行,由醫生向參與計劃的長者講解評估報告結果及為其特別制定的預防性護理計劃,以處理在評估時發現的健康及其他問題(包括提供健康指引/輔導、進行所需的額外檢驗、轉介往其他專科醫生/專職醫療人員等)。
- 8. 如情況需要,非政府機構會在第一次跟進工作之後四個月內安排第二次跟進。這次跟進可以由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營養師或註冊護士進行,視乎該長者的需要和基線評估的臨床結果。

(三) 推廣健康

- 9. 健康教育及提高長者的自理能力對改變長者面對的生活模式 風險因素以及管理長者的健康問題,均十分重要。因此,先導計劃要 求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整套健康評估中,把推廣健康的環節包括 在內,以提升長者的自理能力,讓他們能管理在基線健康評估中發現 的健康風險/問題。推廣健康環節內容將針對有關改變生活模式或管 理慢性疾病的健康課題,例如:
 - (a) 體能活動;
 - (b) 健康飲食及營養;
 - (c) 體重控制;
 - (d) 戒煙;
 - (e) 飲酒習慣;
 - (f) 防止跌傷;
 - (g) 精神健康;
 - (h) 口腔衞生;
 - (i) 慢性疾病的管理(例如高血壓或糖尿病支援小組)。

這些推廣健康環節會由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營養師或註冊護士負責。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確屬非 牟利非政府機構;並

(b) 現時已設立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或其他醫療服務的診所。

我們會請有意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兩年先導計劃建議服務的長者目標人數。

- 11. 在評估有意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遞交的建議書時,當局會考慮上述要求、有關機構作為慈善機構及在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健康評估或相關服務)方面的往績,以及在符合先導計劃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方面的能力和就緒程度。
- 12. 每間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委派一名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的註冊醫生為臨床顧問。衛生署會在其各區長者健康中心安排簡介會和示範,並提供健康教材套,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健康評估服務。

資助水平

13. 政府已預留 1,200 萬元,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在考慮非政府機構的初步意見後,政府會為每名在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接受健康評估服務的長者,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 1,200 元的資助。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須支付 100 元的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或在公立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獲減免收費的長者,無須支付 100 元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將由政府承擔。長者亦可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須分擔的費用和任何額外健康檢查項目/進一步跟進的收費。

評核

- 14. 選定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為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備存記錄,並按預設指標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便衞生署就先導計劃進行監察和評估。此外,非政府機構須協助評估先導計劃在下列各方面的成效:
 - (a) 《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 長者在基層醫療的預防護理》 的應用;
 - (b) 以往未被發覺的健康風險或問題的查察;

- (c) 推動以社區為本的個人預防護理計劃;以及
- (d) 如何加強家庭醫生在為長者提供持續個人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諮詢和輔導)方面的角色。
- 15. 我們明白先導計劃只涵蓋年滿 70 歲的長者人口的一小部分。在完成先導計劃後,我們會考慮應否繼續資助長者進行健康評估;如應繼續,其涵蓋範圍及運作模式為何。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我們會仔細考慮有否其他更有效的資助及服務模式,例如跟其他長者支援計劃合併(例如長者健康中心/社區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等),或由私營界別提供健康評估服務等。

下一步工作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就先導計劃提供意見。

食物及衞生局 衞生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基線健康評估的主要內容

(一)錄取病歷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患病記錄
- 家族成員患有嚴重疾病的記錄
- 現時服用的藥物(包括非處方藥物和草本療法),以及任何可能引致口乾副作用的藥物
- 包括吸煙和飲酒在內的生活習慣、飲食模式和體能活動
- □腔健康問題(例如咀嚼或刷牙有困難)和□乾
- 防疫注射記錄(尤其是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和肺炎球菌疫苗 接種)
- 心理狀況,例如心情和情緒狀況
- 社交記錄,例如婚姻狀況、家居環境、財政支援、家庭支援 及社交網絡
- 功能狀況:目前的活動能力,例如無需輔助、走路需要輔助;日常生活活動方面的現有能力和需要,以及能力近期有 否減退
- 生活模式和心情的任何重大轉變
- 跌倒記錄

(二) 重點身體檢查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查身高、體重、體重指標和腰圍
- 量度血壓和檢查脈搏

- 根據直接觀察,並適當考慮從病人報告及其家人、朋友、照顧者或其他人士(如有)的關注事項綜合所得的資料,評估病人的認知功能,以確定在臨床上是否懷疑患有老人癡呆症。
- 所顯示的功能狀況:聽力、視力、活動能力、認知能力、情緒
- 從醫療和心理社交記錄獲取其他認為適當的衡量準則
- (三) 先導計劃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付機構在進行《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 長者在基層醫療的預防護理》、《香港高血壓參考概覽 成年高血壓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和《香港糖尿病參考概覽 成年糖尿病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所建議的下述**化驗測試**涉及的開支:
 - 空腹血糖^(a)
 - 總膽固醇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b)(c)}
 - 大便隱血測試^(a)
 - 子宮頸細胞檢驗^(a)
 - 三酸甘油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b)(c)
 - 腎功能檢驗(b)(c)
 - 糖化血紅素^(c)
 - 尿液常規及顯微鏡檢驗^{(b)(c)}
 - 尿酸^(b)
 - 靜臥心電圖^(b)

註:

- (a) 為及早識別糖尿病、高脂血症、結腸癌及子宮頸癌。
- (b) 已知患有高血壓的長者。如正服用利尿藥,須檢驗尿酸。新診斷患有高血壓的病人,須繪製靜臥心電圖,以排除左心室肥大的可能。
- (c) 已知患有糖尿病的長者。